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克区市监信市处罚〔2026〕52号

当事人：彭新荣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无

身份证件号码：*****

2026年1月23日，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收到举报单：克拉玛依区兴开路37-16号、克拉玛依区兴开路37-101号商铺被注册了6-7个营业执照，但房屋产权人并不知情。

2026年1月23日，执法人员通过“新疆市场监管登记和许可审批系统”查询到在克拉玛依区兴开路37-16号和克拉玛依区兴开路37-101号地址上共登记了9家个体工商户，经营状态为存续。经调取9家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电子材料，执法人员发现克拉玛依区醉早晚便利店（个体工商户）、克拉玛依区龚财种植家庭农场（个体工商户）、克拉玛依区仲文工程服务部（个体工商户）、克拉玛依区香玉种植家庭农场（个体工商户）以及克拉玛依区聂万智种植家庭农场（个体工商户）5家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的委托代理人均为当事人。2026年1月26日，执法人员对克拉玛依区

兴开路37-16号、克拉玛依区兴开路37-101号地址进行现场检查，克拉玛依区青涛百货用品超市和克拉玛依区醉早晚便利店（个体工商户）在现场开展经营活动。

2026年2月11日，克拉玛依区兴开路37-16号、克拉玛依区兴开路37-101号的房屋产权人到我局接受询问。房屋产权人表示自己使用了克拉玛依区兴开路37-16号一部分区域用于经营克拉玛依区青涛百货用品超市。克拉玛依区兴开路37-16号另外一部分区域与克拉玛依区兴开路37-101号一并出租给潘**用于经营克拉玛依区醉早晚便利店（个体工商户），未出租给其他人使用。2026年2月13日，当事人到我局接受询问，承认在未经房屋产权人同意的情况下，使用了为潘**办理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时潘**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原件照片并在《商铺租赁合同》上签署了房屋产权人的姓名，代龚*、廖**、任**、聂**4名委托人分别取得了克拉玛依区龚财种植家庭农场（个体工商户）、克拉玛依区仲文工程服务部（个体工商户）、克拉玛依区香玉种植家庭农场（个体工商户）以及克拉玛依区聂万智种植家庭农场（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当事人收取了聂**的代办费用1000元，其余人未收取代办费用。

2026年2月27日，经主管领导批准，以当事人涉嫌提供虚假材料代为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2026年2月4日至2026年3月6日，龚*、廖**、任**、聂**接

受我局询问调查，4人均承认委托当事人办理了营业执照，并说明了代办费用的支付情况。

2026年3月25日，当事人提交了《整改报告》，表示已主动联系并协助委托人办理了营业执照变更或注销登记。同日，执法人员通过“新疆市场监管登记和许可审批系统”查询克拉玛依区龚财种植家庭农场（个体工商户）、克拉玛依区仲文工程服务部（个体工商户）、克拉玛依区香玉种植家庭农场（个体工商户）以及克拉玛依区聂万智种植家庭农场（个体工商户）基本信息，信息显示以上4家个体工商户均已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经查询“新疆市场监管智慧执法平台”，未查询到当事人在两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查明，当事人在未经房屋产权人同意的情况下，使用了房屋产权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原件照片并伪造了《商铺租赁协议》，代4名委托人分别办理了市场主体登记，取得了营业执照，共获利1000元。当事人初次违法，且已主动联系并协助委托人办理了营业执照变更或注销登记，消除或减轻了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克拉玛依区兴开路37-16号、克拉玛依区兴开路37-101号地址上的市场主体信息表打印件2份，证明克拉玛依区兴开路37-16号、克拉玛依区兴开路37-101号地址上共登记了9家经营状态为存续的个体工商户。

2.克拉玛依区醉早晚便利店（个体工商户）、克拉玛依区龚

财种植家庭农场(个体工商户)、克拉玛依区仲文工程服务部(个体工商户)、克拉玛依区香玉种植家庭农场(个体工商户)以及克拉玛依区聂万智种植家庭农场(个体工商户)5家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电子材料打印件5份,证明当事人是上述5家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的委托代理人。

3.克拉玛依区兴开路37-16号、克拉玛依区兴开路37-101号地址现场笔录2份,证明克拉玛依区兴开路37-16号、克拉玛依区兴开路37-101号地址经营情况。

4.对房屋产权人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克拉玛依区兴开路37-16号、克拉玛依区兴开路37-101号房屋出租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

5.房屋产权人身份证照片打印件1份以及克拉玛依区兴开路37-16号、克拉玛依区兴开路37-101号房屋《不动产权证书》扫描打印件2份,证明房屋产权人身份信息和房屋产权信息。

6.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提供虚假材料代为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事实。

7.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其身份信息。

8.对龚*、廖**、任**、聂**的询问笔录复印件4份;微信支付转账电子凭证打印件1份;当事人微信个人资料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违法所得以及微信个人信息。

9.《整改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主动消除或减轻了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0.克拉玛依区龚财种植家庭农场（个体工商户）、克拉玛依区仲文工程服务部（个体工商户）、克拉玛依区香玉种植家庭农场（个体工商户）以及克拉玛依区聂万智种植家庭农场（个体工商户）基本注册信息打印件4份，证明上述4家个体工商户均已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

11.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初次违法。

本局于2026年5月8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克区市监信市罚告〔2026〕52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申请人可以委托其他自然人或者中介机构代其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受委托的自然人或者中介机构代为办理登记事宜应当遵守有关规定，不得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之规定，构成提供虚假材料代为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

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且已主动联系并协助委托人办理了营业执照变更或注销登记，消除或减轻了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符合《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规〔2022〕2号）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轻行政处罚：……（八）当事人有两项以上从轻行政处罚情节的；……”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行政处罚：……（四）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七）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减轻裁量。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之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

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 1.罚款 10000 元；
- 2.没收违法所得 1000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本决定，到建行克拉玛依石油分行营业部（收款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财政局；账号：65001890100050000188）缴纳罚款。逾期不履行的，本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采取以下措施：1、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2、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5 月 25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